



中国民族字概论

梁钊韬 陈启新 杨鹤书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國民族字概說

梁釗韜 陳啟新 楊鶴書 編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若勤

封面设计：柯德恩

中国民族学概论

梁钊韬 陈启新 杨鹤书 编著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字数：318,000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00

统一书号：3116·443 定价：2.75元

序

民族学，若以世界观及其所依据的哲学背景而区分，世界各国学者则有形形色色的学说或流派；若以地区而言，则有依据某地区、某些民族甚而某一民族的调查材料而表现其自己的特点。无论某种学派或某一权威的民族学者，都不可能将全世界民族赅括无遗而为一本世界民族学。但以某地区，某些民族的调查材料为基础，从而贯以某种哲学观点，阐述自己的民族学理论者，则一百多年来比比皆是。

科学理论有赖于实践以检验其是否正确。民族学理论之正确与否，亦在于是否理论符合实际，是否能收到民族真正的平等、团结和互助的应用效益，使民族学能否成为真正的为某些民族，进而为全世界人类的幸福而服务的科学。四十年代末，余始认真学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并逐步认识，只有依据这种世界观和哲学观点，才能使民族学成为科学，为每个弱小民族乃至为全人类的文明、幸福和世界和平作出有益的贡献。从1951年起，余在参加国内民族调查研究工作中，对此深有感受：我国民族学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及其在应用上收到社会主义民族政策措施的效益是完全一致的。

三十多年来，我国民族调查研究工作，由于重视理论联系

实际，再经民族政策实施的检验，证明我国民族研究工作是系统的，有理论的。因而，我国民族研究不仅是叙述性的民族志，而且已经是说明的、理论的民族学。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学已经在发育和成长了。

1962年，余受国家委托，在中山大学领导之下，培养民族学研究生，其方向为原始社会史。旋于1963年冬至1964年初夏，又受校领导付托，率领助教、研究生们赴滇西直接过渡地区进行社会调查，深入村寨直接观察和访问，除个人笔记之外，举凡集体纪录均搜集无遗，累积成册，从实际工作中锻炼社会调查和整理资料的方法；并就关键问题进行论文写作训练。其后，在“十年动乱”中耽搁了一段时间，至1979年，承校领导及历史系的支持，写成《滇西民族原始社会史调查资料》及《滇西民族原始社会史论文集》两书付梓。参与此两书编著作者为余与李松生、陈启新、杨鹤书、黄崇岳等同志，亦即昔日滇西调查的成员。

在编著此两书之前，即1978年，余深感民族学人材有继续培养之必要，建议历史系和校领导，迅速恢复这个课程，并首先应以我国三十多年来民族调查研究的成就为讲授基础，培养我国民族研究人材，为建立我国民族学添砖加瓦，因而有编写《中国民族学概论》教材之举，而准备担任此课程者为陈启新、杨鹤书两同志，以期我校民族学教学工作更新力量。

此书之成，实为陈、杨两同志辛勤劳动的成果。1979年，余承校领导授意筹备成立民族学专业，1981年奉教育部批准，并与原在历史系设置的考古学专业合并，另增设体质人类学、语言学课程而成立人类学系。陈、杨两同志则分别在人类学系及历史学系担任该课程，并兼任人类学系民族学教研室主任。

《中国民族学概论》课程之能重新开设及编著成书，若云余之贡献，只不过略尽园丁之责而已。谨此为序。

梁钊韬

1984年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前 言

在我国，民族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解放以来，由于种种原因，这门学科经历了曲折的路程。“文化革命”期间，民族学曾被斥为资产阶级伪科学，而与之有关的人和事也受到了株连、禁止，致使全国范围的社会调查、教学和科研都中断了整整十年之久。直到1976年以后，随着“四人帮”的垮台和科学春天的到来，民族学才获得了新生。

为了尽快恢复我校这门传统学科的教学和研究，使之更好地为我国的民族政策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梁钊韬首提倡议：迅速组织人力，在我国已有的大量民族调查资料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中国民族学教材，以培养具有民族学理论和基础知识的专门人才，应我国历史新时代之急需。此倡议得到中山大学领导的支持。于是在梁钊韬指导下，写成《关于〈中国民族学〉教学内容的设想》的征求意见稿，制订了编写提纲，1978年冬，我们将提纲带到北京，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地听取民族学界老、中年学者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有关领导的意见。返校后，梁钊韬将提纲进行修订，同时由北京有关单位印发全国各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更为广泛地征求意见。

1979年春，由陈启新、杨鹤书着手编写教材。经过半年时间的努力，终于编写出约二十万字的《中国民族学概论》初稿。接着，从同年秋开始，在本校历史系的历史专业、人类学

系的民族学专业及考古学专业等几个专业中讲授。此外，还有文科一些系的学生、研究生和校外进修教师参加选修和旁听。

这门课程开了以后，国内兄弟院校(尤其民族院校)的教师和民族研究机关的同志纷纷来函要求交流教材。然而由于打印有限，我们未能如数满足要求，深感遗憾。鉴于这种情况，有关方面建议我们将书稿铅印成册，以作交流和解决民族学“教材荒”之用。云南人民出版社关心这门学科的建设，及时来函联系，我们旋于1980年秋将书稿寄交云南人民出版社征求意见。

《中国民族学概论》主要是根据解放后国内民族学工作者的第一手社会调查报告及我们1963年隆冬至1964年初夏在滇西民族的考察材料编写的，在写作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方面的著作(所引材料及专著详见书后附录)。此书之所以冠以“中国”二字，我们当时主要考虑到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应有一本论述自己国家民族学的著作，而中山大学又是开设民族学课程较早的高等学校之一，我们作为该校民族学课程的教师，深感此责不容推诿。

于是，从1983年春起，我们便根据同志们和云南人民出版社提出的宝贵意见对此书作进一步修改。在改订过程中，我们尽量吸取了同志们的意见，但因时间仓促，考虑欠周，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不过，需要增加的论述和补充的新材料，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我们还是努力照顾到了。这是一本给学生介绍中国民族学基本理论和知识的教材，而其中编次、内容及论断容或有所失误，敬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本书第一、二、三、五、六、九、十二章由陈启新执笔，

第四、七、八、十、十一章由杨鹤书执笔。最后由梁钊韬审阅定稿。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先后得到了历史系、人类学系、校科研处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与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谨表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1984年于中山大学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我国的民族概况	24
第一节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24
第二节 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伟大的祖国	28
第三节 各民族解放前的状况和解放后的变化	39
第三章 我国民族的语言文字	47
第一节 语言文字的基本知识	47
第二节 我国民族的语言分类	49
第三节 我国民族的文字简况	56
第四章 我国民族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交换和分配	62
第一节 生产	65
第二节 交换	100
第三节 分配	107
第五章 我国民族的社会组织	115
第一节 氏族组织	115
第二节 部落组织	137
第三节 婚姻家庭	143
第六章 我国民族的生活习俗和文化艺术	172

2116/12

第一节	生活习俗	172
第二节	科学文化	200
第三节	文学艺术	213
第七章	我国民族的宗教信仰	239
第一节	宗教的基本知识	239
第二节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24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对宗教信仰的态度	270
第八章	我国少数民族解放前所保留的各种社会形态	278
第一节	一些民族保留的原始社会残余	280
第二节	凉山彝族的奴隶制	317
第三节	西藏藏族的封建农奴制	330
第九章	汉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342
第一节	关于民族形成和分类的理论依据	343
第二节	汉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346
第三节	汉民族在吸收其他民族中壮大	357
第十章	我国民族的族源、迁徙、混血、同化与融合	363
第一节	研究民族史的基本理论	363
第二节	阿尔泰语系各族	368
第三节	汉藏语系各族	381
第十一章	族别研究与民族识别	395
第一节	族别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395
第二节	民族识别工作的根据	397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	404
第十二章	我国的民族政策	417
第一节	坚持民族平等 加强民族团结	418
第二节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422

第三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427
第四节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建设	431
第五节	重视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433
第六节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435
附录：	主要引用、参考书目	441

第一章 绪 论

民族学是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要了解什么叫民族学，就必须从什么叫民族谈起。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在原始社会解体时由部落或部落联盟发展而成的。进入阶级社会后，民族共同体仍不断地发展变化（有不少民族经历了由古代民族向资产阶级民族的过渡），并分裂为少数剥削阶级和大多数被剥削阶级两部分人。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压迫和不平等成为一种国际现象，世界形成了对立的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民族压迫和不平等的根源，是建筑在阶级和剥削之上的私有制度的存在，只有当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才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才会随之消失。^①因此，在无产阶级革命已经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中，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团结和互助的友好关系。当世界进入共产主义时，由于阶级的消亡，生产力的高度和科学技术的极大进步，民族的特征将逐渐消失，并由于互相融合而出现具有各个民族优良特点的新民族。由此可见，民族有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过程，而这些不同的历程都是民族学研究的范围。

民族一经形成，就出现对民族情况的记述，而且这些记述又都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关于民族情况的记述，在世

界一些文明发达较早的国家，诸如东方的埃及、亚述、巴比伦和中国的古代文献中都可以看到，但这些记述仅仅是民族学研究的珍贵资料而已，还不能称之为民族学。一般学者认为，民族学作为一门具有研究对象、方法和任务的学科出现，是在世界资本主义向上发展的十九世纪中叶。

民族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十分复杂的过程，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它的历史。

从十五世纪末叶开始，美洲大陆的发现和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大批资产阶级的探险家、商人、传教士和学者尾随殖民政府的官员，相继踏上美洲、非洲、澳大利亚和大洋洲诸岛，从不同的角度，描述了当地民族的各种风土人情，留下了大量的游记、笔记和报告，为民族学的产生积累了丰富的资料。然而，资产阶级的侵略扩张，激起了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抗。为了了解这些民族的经济生活、社会组织、婚姻家庭、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等，以便骗取掠夺它们的财富、土地，进而征服和统治它们，殖民当局于是开展对这些“原始民族”的调查和研究，逐渐产生以原始民族为考察对象，以“史前社会”为研究中心的资产阶级民族学。

在工业革命最早的英国，民族学在查理士·达尔文(C·R·Darwin, 1809—1822)生物进化论的影响下，首先形成了以原始社会史学家泰勒(E·B·Tylor, 1832—1917)为代表的“进化论派”。泰勒运用比较方法，对各民族的文化现象进行了研究，从而证明了人类文化的统一性和渐进性。然而，由于他们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去解释文化的发展，往往又把人类文化进步的动力归于人类心理的逐渐完善。这种理论上的弱点，直

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才被美国民族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L·H·Morgan, 1818—1881) 所克服。

摩尔根以毕生的心血致力于美洲印第安人社会的调查和研究, 撰写了《易洛魁联盟》、《血亲和姻亲制度》和《古代社会》等著作。其中《古代社会》一书是摩尔根的代表作, 它在世界民族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所以给《古代社会》以很高的评价, 就在于这部著作有下列几方面的贡献: (一) 确立了原始社会史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主要顺序和阶段, 是由生产力的发展 (即“发明和创造”) 所决定的; (二) 建立了原始社会史的分期体系; (三) 指出母系氏族先于父系氏族的普遍存在; (四) 制定了人类婚姻和家庭的发展序列; (五) 探讨了文明社会 (即阶级社会) 取代氏族社会的原因和途径; (六) 指出了人类社会的未来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更高形式上的复活, 即“对现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义的要求”^②。摩尔根对这些重大问题的研究, 无疑都在主要点上自发地达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正是由于《古代社会》对民族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所以才成为当时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③, 并有学者把它的问世, 作为“真正的民族学诞生的一年”^④。然而, 这里必须指出, 进化学派的摩尔根毕竟是资产阶级的有神论者, 他最终又不得不滑回到唯心主义的立场上, 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后动力归于人类的心灵和上帝^⑤, 这是摩尔根令人遗憾的最大缺点。

十九世纪末叶, 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 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全面转向反动, 在民族学中相继出现了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学派。这些学派的创始者均以实证论或新康德主义为

哲学基础，提出种种主观唯心主义的理论，把攻击的矛头指向进化论派和马克思主义。他们否定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不承认各民族文化的不断进步性，竭力维护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和风雨飘摇的殖民统治。这些流派，主要有德、奥的“文化历史学派”，美国的“批判学派”和英国的“功能学派”等。

文化历史学派，又称“文化圈学派”或“传播学派”，主要代表有德国民族学家格雷布纳（F·Grachner, 1877—1934）和奥国天主教神父施米特（W·Schmidt, 1868—1954）。他们于本世纪提出“文化圈（或文化层）理论”，把不同民族文化中相似的东西（甚至不论在空间上相距多远）都一律解释为大迁徙或大融化的结果，并认为文化的传播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

历史学派，以美国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博厄斯（F·Boas, 1858—1942）、克娄伯（A·L·Kroebe, 1876—1960）等人为代表。这是在文化历史学派影响下形成的学派。他们提出的“文化区”和“文化丛”理论，实质上就是文化历史学派的“文化圈”和“文化层”观点的翻版。博厄斯及其门徒打着反摩尔根进化论的旗号，力图否定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主张单纯描述事实，反对作理论概括，把民族学引向不可知论和相对主义。

功能学派，创始人为英国民族学家马凌诺斯基（B·Malinowski, 1884—1942）和拉德克里夫·布朗（A·R·Radcliffe-Brown, 1881—1955）。这一学派提倡民族学要有实用价值，要直接为帝国主义殖民当局服务。为此，他们号召民族学家到实地进行调查，研究各民族文化的“功能”。马凌诺斯基认为，“功能”就是“满足需要”，一个民族的文化，就是“一

张满足社会基本需要的互相联系着的网”，其中每一个现象，都象生物机体的每一个器官一样，具有一定的“功能”。他们提醒殖民当局，要利用这种“功能”，就必须保存殖民地民族社会的“均衡”状态，不要去触动它，以防止引起“社会失调”，不利于殖民主义者的统治。

人种心理学派，代表人物有美国学者班尼狄(R·Benedict, 1887—1948)等。这是功能学派在美国的变种。班尼狄提出“人种心理学说”，鼓吹用生理现象来解释心理现象，用心理现象来解释人类行为，并制定“生理现象——心理现象——人类行为”的主观唯心主义公式。她将人类的相互关系看作一系列特殊的心理冲动和反应，认为“种族心理类型”和“文化型式”是永恒不变的实体，它不是由历史决定，而是由它决定历史。这种学说实质上是帝国主义用以统治殖民地民族的种族主义论。

此外，还有法国的“社会学派”、美国的“文化相对论学派”，以及晚近法国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uss, 1908——)的“结构人类学派”。在这本《中国民族学概论》里，我们不想作详细介绍了。⑥

对于上述学派，我们认为应抱认真分析的态度，对其反历史唯物论的本质以及为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服务的目的，必须予以彻底揭露；对其有益的调查研究方法，则应通过批判吸收其合理部分，以发展我国马克思主义民族学。

由于资产阶级民族学流派的纷繁，各派学者对民族学的名称和研究对象都没有一致的看法。在操英语的国家中，往往把民族学归入“人类学”，称之为“社会人类学”(英国)或“文化人类学”(美国)，而将研究对象和范围局限于“未